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我省广大计算机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技术自主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江苏省创新驱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和我省《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苏科成〔2009〕213号），结合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由江苏省计算机学会面向江苏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研、教育、生产、建设和运营服务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奖项。其奖励对象是对推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进步的创新、发明、实用新型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项目和个人。

第三条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以精神奖励为主，发给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主要是江苏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科技发现、技术研发、工程管理、产品创新、软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分自然科学奖和科技进步奖：

-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 在技术发明研究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 在技术开发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 在社会公益项目软科学研究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 在科普创作成果方面有突出成绩和社会贡献的。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奖励等级

第五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技成果，按其科技水平、创新程度、产业化前景和应用效果进行综合评定。

第六条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鼓励对高校和企业进行分类评价，对获奖项目、获奖单位及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七条 每年获奖项目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申报项目数的 35%，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八条 已获得部、省级或其他行业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参加推荐中国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和省级科技类奖评选落选项目可再次参加本奖项评选。

第四章 申报（推荐）途径及条件

第九条 单位推荐：江苏省内各企事业单位、江苏省内各高校、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和各市级学会每个单位可以推荐参选项目 1-2 个；专家推荐：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第九届常务理事或具有高级职称的计算机科技人员（研究员或教授）联名 5 人可推荐参选项目 1 个；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提名；提名科普作品的必须是已经正式出版发行的作品。

第十条 申报（推荐）项目的条件：

（一）自然科学奖项目。被提名项目应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代表性论文专著公开发表 2 年以上（2023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发表），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意义。鼓励提名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开展基础研究取得的原创性重大成果。

（二）科技进步奖项目。被提名项目应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在两年前完成（例如，2025 年申报，则成果应该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完成）主要技术应用并且效益显著、为江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鼓励提名聚焦我省产业自主可控的重大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重大成果。

第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由项目负责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一致联合推荐。若有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项目负责单位不得单独申报奖励。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设“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

学会秘书处负责“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
- （三）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至 3 名，评审委员（简称评委）若干名。“奖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江苏省计算机学会聘任，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定。学会秘书处负责人为奖励委员会固定评委。

第十五条 建立以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理事、计算机界知名专家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及 IT 行业的专家教授为基础的专家库。每次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前，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和专业范围，从专家库中遴选若干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委。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 （一）热爱科技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奖励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 （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市场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办事遵纪守法，做到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评委在评审结果公布前，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评委为被评项目完成人时，须回避与评审其完成项目有关的评议。

第六章 申报（推荐）、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奖一次。

第十九条 符合申报（推荐）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填写《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按照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推荐）途径，于申报截止期前报到学会秘书处办公室。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15 日。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会秘书处在每年度申报奖励截止期后，组织对申报奖励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或个人。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日期前（以邮戳日期为准）补齐材料，否则取消该项目本年度的评审资格。
- （二）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秘书处报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委会成员先进行个人初审。
- （三）“奖励委员会”组织评审。首先听取秘书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必要时可通知申

报单位到会接受评委会成员的质疑。奖励委员会成员按获奖条件进行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获奖项目须得到投票评委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对评审后的结果，在本学会网站上发布授奖公示，在 15 天内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及时处理异议并改进工作。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在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网站上发布获奖公告。

第七章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推荐）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推荐）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并参加实质性工作的。

（二）直接参与解决关键技术疑难问题，并作出相对独立贡献的。

（三）新技术投产、推广、应用过程中直接参与解决重要技术难点的。

第二十二条 奖励对象主要是在科研、生产第一线作出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申报（推荐）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对项目的完成发挥重要作用的单位，也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可获奖励证书；主要完成人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不超过 5 人。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结束后，在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网站上发布受理项目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5 天内为异议期。若有争议，需在异议期内向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过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六条 提出争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争议分为实质性争议与非实质性争议。实质性争议是指对项目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申报不实的意见；非实质性争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争议由“奖励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推荐部门应予协助。争议妥善解决后，可参加评审。否则，取消有争议项目的当年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非实质性争议一般由推荐部门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部门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指定日期内争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待争议处理完毕后在下一年度按新项目重新推荐评奖。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成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书，推荐部门应严格遴选推荐项目，仔细审查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资格及排序，并根据项目的技术水平、应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如实、准确地写明推荐意见。

第三十三条 申报（推荐）奖励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奖励委员会”有权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建议所属单位给予教育或处分，并在两年内不准申报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四条 推荐“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项目，主要研究工作为国内完成，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公开发表两年（见第十条定义）以上，数量不得超出 5 篇，其中中文论著或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不得少于 1/3。提供的核心知识产权必须有效期内已授权，数量不得超出 10 件。项目所列任务来源（计划或基金）中至少有一项在两年前（见第十条定义）验收结题，并提供结题验收报告等证明；应用类项目所列应用证明中至少有一项是在两年前（见第十条定义）开始应用，并提供生产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